

# 关于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 类基金代码为：021226），该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代码为：540005）与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代码为：541005）收费模式不变。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3、D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

-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与其他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

(3)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金额 < 50 万	0.90%
50 万 ≤ 金额 < 100 万	0.70%
100 万 ≤ 金额 < 500 万	0.50%
金额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D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D 类基金份额净值

(4)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T ≥ 7 日	0%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D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与其他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D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更新法律法规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已履行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 ( [www.hsbcjt.cn](http://www.hsbcjt.cn) ) 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 ( <http://eid.csrc.gov.cn/fund> ) 同时公布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并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 [www.hsbcjt.cn](http://www.hsbcjt.cn) ) 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20376888) 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更新法律法规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

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六、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p>	<p>六、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b>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D 类基金份额。</b></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b>和 D 类基金份额</b>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b>和 D 类</b>，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b>各类基金</b>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和 D 类基金</b></p>

	<p>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b>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和D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b>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b>；</p>
第十四部分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p>

<p><b>基金财产估值</b></p>	<p>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D类</b>基金份额不</p>

费用与税收	<p>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3、<u>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